**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校外调剂录取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201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》（研院发[2015] 6号）规定，结合复试工作的具体情况，我院接收报考外校考生的调剂工作安排如下。

**一、调剂录取原则**

1．调入学科与考生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，原则上不接收跨一级学科调剂。

2．择优原则。调剂考生将按照初试总分数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进入复试。

3．诚信原则。被调剂的考生一旦经过复试程序合格并被通知录取，本人需要填写相关协议。

**二、调剂学科及名额**

交通运输工程及桥梁与隧道工程有少量名额。

**三、调剂申请条件**

1、考生第一学历应为“985工程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；

2、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我院的复试资格线；

3、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。

**四、调剂流程及录取办法**

**1、调剂报名：**校外调剂考生本人填写《[2015年哈尔滨工业大学接收校外硕士生调剂申请表](http://yzb.hit.edu.cn/hityzb/uploadfiles/file/master/2013/xwtj.doc)》（见附件），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[**lishujing1985@126.com**](mailto:lishujing1985@126.com)（发送邮件时请点击“回执”，以收到此邮箱的已读回执作为报名已被接受的标准），**同时登陆教育部的调剂系统，进行网上报名**。调剂报名结束后，我院将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。

**调剂报名截止时间：3月29日下午5:00。**

**2、资格审查：**符合校外调剂申请条件的考生在参加第二次复试前，须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进行第二次复试。审查条件同第一次复试，具体要求可参见研招网上交通学院复试方案。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，任何时候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。满足调剂条件的复试考生名单，将在网上公示。

**3、复试：**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调剂考生，我院将组织考生进行第二次复试。第二次复试采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面试方式进行，面试满分280分，面试包括外语水平考核（100分）、业务水平考核（100分）合格线为前两部分120分、综合素质考核（80分）合格线为50分。

**第二次复试时间：待定。**

**4、录取：** （1）面试成绩有任一部分没有达到合格线者，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；

（2）对于第二次复试合格的考生，将根据考生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，由高至低排序，取成绩最高者。考生最后总分相同时，按初试总分排序，初试总分相同时按统考前三科总分排序；

（3）复试结束后我院将所有调剂考生的复试成绩及录取意见报校研招办，复审合格后履行录取手续。

**五、接收调剂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    接收调剂单位：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

    联系电话: 0451-86282116

联系人：李淑静

E-mail： [lishujing1985@126.com](mailto:lishujing1985@126.com)

本文件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相关信息详见http://jtxy.hit.edu.cn/

**哈尔滨工业大学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2015年3月24日**